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年1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:0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方式：全体股东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桂昌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总体出席情况：公司总股份数为460,800,000股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7,833,09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0.29%。
- 2、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按照本次会议程序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

行表决。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7,833,0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（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）。

2、《关于制订〈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7,833,0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《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7,793,3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《关于修订〈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7,833,0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《关于修订〈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7,833,0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、康晓阳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 月 15 日